

关于《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年度审计会计师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4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我们”）作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或“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审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1、（1）提到：你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披露的更正原因显示“对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发现贸易收入存在会计差错”。请详细说明涉及对贸易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业务性质、交易目的，作出“不影响相关期间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结论的具体依据，相关贸易收入是否具备真实商业实质、是否涉及虚增收入进而造成业绩存在不真实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一）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申请停牌并开始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公司在对2014年度至2016年度贸易收入进行了自查，由于对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控股子公司三维邦海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邦海”）部分焦炭贸易业务、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存在不符合贸易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焦炭贸易收入

三维邦海作为销售方与客户签订的部分焦炭销售合同中约定：采购对象由购买方指定，且三维邦海按固定比例收取利润。

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际情况分析，三维邦海作为贸易中间商，在焦炭贸易业务中交易性质不是买断销售而是代理销售，其实质提供的服务为代理业务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应该按照收取的固定收入（即焦炭业务毛利）确认代理业务服务收入。

上述业务涉及的原已确认的焦炭贸易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焦炭收入	15,073,067.24	152,655,666.70	128,076,254.01	295,804,987.95
焦炭成本	15,046,065.28	152,542,832.98	127,404,580.49	294,993,478.75
毛利	27,001.96	112,833.72	671,673.52	811,509.20

2、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三维邦海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中存在个别上下游为关联方的贸易业务：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作为在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有色金属现货交易市场和现货价格的形成地，该市场聚集了涵盖有色金属生产、流通、用户等产业链中龙头企业，云集了几乎全国有色金属的供应商、最终用户及中间商，三维邦海公司就是中间商之一。

从控制经营风险的角度考虑，三维邦海确定了一般选择上下游客户的条件、或标准，公司业务人员参照上述标准在上海有色金属市场自主联系并选择合适的供货方、需求方，业务完成后三维邦海按照交易额全额确认了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对于同一项业务其上下游为同一关联方的上述贸易业务形成的收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在三维邦海个别报表中进行抵消。

上述业务涉及的原已确认的金属贸易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有色金属收入	28,266,108.77	-	38,439,640.95	66,705,749.72
有色金属成本	28,260,234.07	-	39,243,312.89	67,503,546.96
毛利	5,874.70	-	-803,671.94	-797,797.24

(二) 具体业务性质、交易目的及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到位，上述涉及的焦炭贸易业务不符合贸易收入确认原则，其实质提供的服务为代理业务服务，应该按照收取的固定收入确认代理业务服务收入；涉及的金屬贸易业务收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在三维邦海个别报表中进行抵消。综上，上述业务不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从而存在贸易收入多确认的情况，但对净利润无影响，具体影响情况详见“(三)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追溯重述后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1、2016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895,788,285.36	-43,306,299.35	3,852,481,986.01
营业成本	4,015,406,566.56	-43,306,299.35	3,972,100,267.21
利润总额	-700,364,335.24	--	-700,364,335.24
净利润	-701,383,795.45	--	-701,383,795.45

2、2015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7,577,388,044.50	-152,542,832.98	7,424,845,211.52
营业成本	7,573,780,465.66	-152,542,832.98	7,421,237,632.68
利润总额	-520,822,491.23	--	-520,822,491.23
净利润	-525,272,889.10	--	-525,272,889.10

3、2014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926,566,327.33	-166,647,893.38	5,759,918,433.95
营业成本	5,384,983,300.55	-166,647,893.38	5,218,335,407.17
利润总额	49,034,212.54	--	49,034,212.54
净利润	47,683,264.04	--	47,683,264.04

2016 年度,调整前营业收入 3,895,788,285.36 元,营业成本 4,015,406,566.56 元,调整后营业收入 3,852,481,986.01 元,营业成本 3,972,100,267.21 元,该调整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5 年度,调整前营业收入 7,577,388,044.50 元,营业成本 7,573,780,465.66 元,调整后营业收入 7,424,845,211.52 元,营业成本 7,421,237,632.68 元,该调整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2014 年度,调整前营业收入 5,926,566,327.33 元,营业成本 5,384,983,300.55 元,调整后营业收入 5,759,918,433.95 元,营业成本 5,218,335,407.17 元,该调整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四)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上述山西三维“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与我们核查情况存在不符的情况。山西三维上述相关贸易业务不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从而存在贸易收入多确认的情况,但对净利润无影响。

二、问询函 1、(2) 提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除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相关贸易收入存在会计差错外，是否在其他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存在同样问题；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关差错更正披露义务。

答复：三维邦海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存在相关贸易收入外，2010 年至 2013 年度也存在贸易收入。公司对 2010 年至 2013 年度贸易收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情况说明

其他年度存在的个别上下游为关联方的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贸易收入	12,461,878.17			
贸易成本	12,460,220.58			
毛利	1,657.59			

(二) 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同一项业务其上下游为同一关联方的上述贸易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在三维邦海个别报表中进行抵消。

鉴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追溯重述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表示调减)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607,058,016.34	-12,460,220.58	5,594,597,795.76
营业成本	5,423,241,033.65	-12,460,220.58	5,410,780,813.07
利润总额	-467,805,117.84	--	-467,805,117.84
净利润	-482,476,237.25	--	-482,476,237.25

2013 年度，调整前营业收入 5,607,058,016.34 元，营业成本 5,423,241,033.65 元，调整后营业收入 5,594,597,795.76 元，营业成本 5,410,780,813.07 元，该调整对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无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不存在其他的贸易收入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形。

(三)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抽查，未发现上述情况说明与我们抽查存在不符的情况。

三、问询函 1、(3) 提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请补充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并明确更正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答复：

(一) 公司说明

致同事务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518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山西三维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问询函 1、(4) 提到：请负责你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对相关贸易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审计准则的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执业要求。

答复：

我们在山西三维 2014 年至 2016 年报审计过程中，将贸易收入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

(一) 主要实施的审计工作

1、风险评估阶段

(1) 通过访谈和检查相关流程图、制度文件等，对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重要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对各重要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识别并执行了穿行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是否制定并得到执行。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山西三维制定了恰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

(2) 在编制具体审计计划时，将贸易收入的发生认定作为特别风险审计领域，采取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如下：

1) 选取关键控制点，对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2) 执行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对重要交易实施毛利率分析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3) 对合同形式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随机抽取各月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检查合同基本要素，检查合同定价和条款符合规定，未见异常。

4) 选取样本, 网络查询了重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 关注交易对手是否为山西三维的关联方以及交易的上下游是否互为关联方, 经抽查我们认为, 上述交易背景是真实的, 不存在重大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函证了重要的采购、销售交易与未结算余额。核实被函证单位信息, 对被函证单位进行工商信息查询; 函证均采用邮寄方式, 且为审计人员亲自寄送; 针对未回函项目, 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 如检查期后结算情况, 核对货权转移确认单、发票及结算票据等。

6) 核查了重要供应商、客户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情况

我们抽查了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收入、采购真实性及完整性。我们对客户的真实存在性进行了检查, 查询取得客户工商信息资料, 对客户销售情况、客户地址、纳税人信息进行了检查; 对收款情况进行核实, 检查付款人与交易方是否一致。

三维邦海属于贸易性质企业, 销售业务合同大同小异, 有色金属从占比和变动影响等方面看都是审计关注的重点, 故针对性测试侧重有色金属; 同时, 我们在选取上述测试样本时, 随机选取各月金额较大的发生额, 检查其合同、提货单、发票以及收款环节的资料, 未发现异常。

对采购、销售的结算款项结合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 未发现异常。

7)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根据企业收入确认政策的要求, 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十笔收入, 从账面到确认收入的单据, 从确认收入的单据到记账凭证, 检查未发现收入跨期现象。

8) 对重要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访谈的内容主要含核实客户的办公地点、被访谈人、职务、是否与三维邦海有业务往来以及往来货物、合同签订情况、付款方式以及价格确认等信息。

9) 针对贸易业务与管理层、治理层执行了沟通程序。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 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行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日